

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非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宝鸡市陈仓区东关街道办事处)的(2026年东关街道双碌砦村鱼塘改造提升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2026年东关街道双碌砦村鱼塘改造提升项目),属于(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陕西万泽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7人,营业收入为206.22万元,资产总额为859.26万元¹,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¹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陕西万泽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: 邹玉琴 (签字或盖章)

日 期: 2026 年 09 月 14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